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2，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21,97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862,462.5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9元/股~19.1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长高翔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21,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37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17 元/股，最低价为 11.8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862,462.5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 日